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328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、污水处理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全市城市供水、污水处理水质管理，进一步推进供水、污水处理安全保障工作，提高和改善供水、污水处理水质，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9—2021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城管〔2019〕210号）、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城市供水和污

水处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豫建城管〔2021〕294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我市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和污水处理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1月—12月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方式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为我市城市供水单位和污水处理运营单位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检查采取听取情况汇报，查阅相关资料台账，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供水

1. 检查依据：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城〔2013〕48号）。

2. 检查内容：城市供水单位运行管理情况（含二次供水）。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供水安全计划编制报送情况；
- （2）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情况；
- （3）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建设情况，水质检测能力；

- (4) 定期检测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的水质情况;
- (5) 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情况;
- (6) 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情况;
- (7) 水质信息公布情况;
- (8) 公众对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情况;
- (9) 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;
- (10) 二次供水监督管理情况。

检查数据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的数据。

(二) 污水处理

1. 检查依据: 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(豫政办〔2011〕143号)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(建城〔2017〕143号)、《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绩效考核标准》(豫建城〔2018〕92号), 以及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
2. 检查内容: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运行管理情况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、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等。检查数据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的数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工作组织。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全市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监督检查工作, 安排1名联络员, 加强沟通联系, 做好协助配合, 组织辖区内供水单位和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(二) 加大查处力度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检查组要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交办案件线索，当地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，严肃处理。

(三) 严明工作纪律。检查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。检查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，公正执法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检查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于2021年11月3日前，将供水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。

联系人：杨艳妮（公用事业科）

联系电话：0398—2983209

电子邮箱：smxzjgysyk@163.com

联系人：郭煜洋（城建科）

联系电话：0398—2886119

电子邮箱：smxjwcjk@163.com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